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0,959	327,885
銷售成本		(310,272)	(197,898)
毛利		200,687	129,987
其他經營收入		40,467	76,530
獲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59,748	4,219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21,071	16,8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54	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09)	(12,857)
行政費用		(100,053)	(81,912)
其他經營開支		-	(1,114)
融資成本	6	(15,352)	(31,7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2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6,823	(1,554)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0)	(4,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 預付租賃款項		-	(58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6,1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8)	(5,85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657	81,920
所得稅	7	(46,697)	(35,998)
年內溢利	8	105,960	45,92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1,419	22,016
非控股權益		44,541	23,906
		105,960	45,922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5.53	3.96
攤薄		5.53	3.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u>105,960</u>	<u>45,9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647</u>	<u>4,820</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u>9,147</u>	<u>1,110</u>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u>(1,110)</u>	<u>—</u>
	<u>8,037</u>	<u>1,110</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117</u>	<u>720</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的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	<u>—</u>	<u>9,290</u>
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23)</u>
	<u>—</u>	<u>6,9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u>26,801</u>	<u>13,6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2,761</u></u>	<u><u>59,539</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79,960</u>	<u>30,434</u>
非控股權益	<u>52,801</u>	<u>29,105</u>
	<u><u>132,761</u></u>	<u><u>59,5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33	111,7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2	5,66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40,701	—
預付租賃款項		41,381	41,629
特許權無形資產		622,630	530,591
投資物業		21,037	17,390
其他無形資產		59,763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95,781	68,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80	32,8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3,589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
		<u>1,076,904</u>	<u>822,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81	67,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8,364	89,113
預付租賃款項		1,307	1,2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790	2,75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8,797	3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767	201,204
		<u>393,606</u>	<u>400,3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7,459	206,9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693	20,913
銀行借貸		42,116	45,953
其他貸款		65,722	54,4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3	4,10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178	2,931
可換股債券		107,352	—
應付稅項		41,508	24,084
		<u>432,831</u>	<u>359,4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225)</u>	<u>40,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37,679</u></u>	<u><u>863,0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5,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92)	(90,22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674	464,943
非控股權益	282,827	219,904
	<hr/>	<hr/>
總權益	826,501	684,84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710	34,532
其他貸款	52,619	34,572
政府補助款	95,980	90,319
遞延稅項負債	35,869	18,757
	<hr/>	<hr/>
	211,178	178,180
	<hr/>	<hr/>
	1,037,679	863,027
	<hr/> <hr/>	<hr/> <hr/>

附註：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正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正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而上述修正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作修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已按該修正所容許，提早採納該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產生的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當一項會計政策的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時，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才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修訂亦刪除要求於呈列上述報表時同時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的重列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另外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i)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修正規定，實體須將如達到若干條件即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入與該等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相關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內選擇使用上述修正所推出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正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增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所限制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項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更改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實體須審視根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公司，須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納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正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 —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階段落實時，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正預期會於初次應用的期間內造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正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改正上年度錯誤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年度的財務報表存在錯誤。

若干存貨被錯誤地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0,008,000港元)，若干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被錯誤地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755,000港元)，而若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回的合約收益被錯誤地入賬而仍保留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所作出的詳細調整，以對之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涉及上述錯誤的各項目作出改正。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存貨、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及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之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有關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前已收回的 合約收益的 不正確 會計處理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存貨	57,946	10,008	-	67,9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713	(7,253)	(19,705)	2,7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158)	(2,755)	-	(20,913)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173	-	10,050	90,223
非控股權益	(229,559)	-	9,655	(219,9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有關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已收回的 合約收益的 不正確會計處理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5,023	(203)	4,820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0,538	(104)	30,434
非控股權益	29,204	(99)	29,105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33,595	118,903
污水處理服務	47,035	38,006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22,295	144,817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102,369	26,159
其他	5,665	—
	<u>510,959</u>	<u>327,885</u>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種類組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而上述業務被視為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列報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3,481	20,89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620	7,47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71	2,32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904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54	144
總借貸成本	17,626	31,744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274)	—
	<u>15,352</u>	<u>31,744</u>

在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已撥充資本的累計利息2,274,000港元，乃按每年2.33%至20%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345	32,039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57)	—
遞延稅項	5,909	3,959
	<u>46,697</u>	<u>35,998</u>

由於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高明華信及南京豐尚分別從事污水處理及提供電力供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及南京豐尚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南京豐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2,657</u>	<u>81,92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38,164	20,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7	1,4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5	10,2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1)	(6,5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47	1,330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3,713)	(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22	7,19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83)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4,126	1,9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	–
	<u>46,697</u>	<u>35,998</u>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532	41,4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022</u>	<u>5,133</u>
僱員成本總額	<u>82,554</u>	<u>46,537</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86	1,24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已計入銷售成本)	29,451	23,562
– 其他無形資產	583	–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82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34	6,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 虧損	(2,569)	4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 虧損	(6,823)	1,5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00	9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336	2,880
存貨成本	<u>81,728</u>	<u>57,617</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1,419</u>	<u>22,016</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及攤薄	<u>1,110,332</u>	<u>556,123</u>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790	28,445
減：呆賬撥備	<u>(7,604)</u>	<u>(6,733)</u>
	<u>33,186</u>	<u>21,712</u>
其他應收款項	38,273	13,657
減：呆賬撥備	<u>(9,090)</u>	<u>(9,453)</u>
	<u>29,183</u>	<u>4,204</u>
應收貸款	81,844	95,549
減：呆賬撥備	<u>(54,844)</u>	<u>(67,549)</u>
	<u>27,000</u>	<u>28,00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u>18,995</u>	<u>35,197</u>
	<u>108,364</u>	<u>89,113</u>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12,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99,000港元）為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兩名）作為競投建造工程的投標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512	15,738
91至180日	6,483	4,192
181至365日	3,890	1,189
1年以上	301	593
	<u>33,186</u>	<u>21,712</u>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

並無個別或被認為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8,995	19,930
已逾期：		
90日內	3,133	887
91至180日	757	302
181至365日	—	593
1年以上	301	—
	<u>33,186</u>	<u>21,712</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733	8,5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3	540
減值虧損撥回	(1,654)	(2,420)
匯兌調整	222	82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4</u>	<u>6,733</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7,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3,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9,453	5,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	3,821
減值虧損撥回	(339)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76)	—
匯兌調整	65	3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0</u>	<u>9,453</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9,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53,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7,549	81,9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00	—
減值虧損撥回	(19,078)	(14,39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1,62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67,549</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49,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約15,5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如無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就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由於透過上述行動向達信討回未償還結餘的機會似乎不大，董事會決定就餘下賬面值28,00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

其他應收貸款

結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分別墊付予七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借款人A」)、2,513,000港元(「借款人B」)、42,446,000港元(「借款人C」)、9,575,000港元(「借款人D」)、5,720,000港元(「借款人E」)、24,412,000港元(「借款人F」)及14,647,000港元(「借款人G」)，其中已分別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9,275,000港元及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貸款收回合共14,390,000港元，並已確認撥回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0,000,000港元、526,000港元、40,705,000港元及720,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全數減值。應收借款人B、借款人D、借款人F及借款人G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數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同意對借款人C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錄得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19,078,000港元及撇銷餘下結餘21,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經撇減及計及應計利息後合共為38,246,000港元，其中11,2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02	13,701
其他應付稅項	3,796	3,219
預收款項	60,434	67,646
應付承建款項	8,882	10,001
應付利息	16,013	84,224
應付投資成本	5,107	—
其他應付款項	40,925	28,200
	<u>157,459</u>	<u>206,99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22	1,618
31至90日	2,436	3,531
91至180日	758	196
181至365日	2,213	3,469
1年以上	4,973	4,887
	<u>22,302</u>	<u>13,701</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	52,784	—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83,768	5,681
	<u>136,552</u>	<u>5,681</u>

14.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 (「毛先生」) 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 (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14. 訴訟及仲裁 (續)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設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仍在執行過程中。

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本附註及附註11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該上市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吾等未能獲取足夠的合適審核證據或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公司董事達致意見所依據之基準。吾等未能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公平值作任何調整。

- (2)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貸款約43,598,000港元（未計減值虧損撥備約15,598,000港元）。前任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彼等信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應收貸款賬面值所釐定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地列賬。前任核數師未能採納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是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列賬。

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之初期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連帶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在該等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105,96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綜合純利45,920,000港元比較，純利大幅增加60,04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來自供水建造服務的毛利大幅增長；(ii)借款人的豁免貸款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支出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為510,960,000港元及200,69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度增長55.83%及54.39%。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乃歸因於供水建造服務項目增多。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59.85%及毛利的74.83%。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133.60	26.15	118.90	36.26	49.32	24.58	43.71	33.63
污水處理業務	47.03	9.20	38.00	11.59	23.07	11.50	14.68	11.29
建造服務業務	324.66	63.54	170.98	52.15	124.42	61.99	71.59	55.08
沼氣發電業務	5.67	1.11	-	-	3.88	1.93	-	-
總計	510.96	100	327.88	100	200.69	100	129.98	100

供水業務

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支持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一家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500,000噸），帶來全年收入13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26.15%。毛利率為36.92%（二零一二年：36.76%）。供水費介乎每噸1.62港元至2.31港元不等。年內，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及鷹潭供水均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上調水費。

污水處理業務

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支持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30,000噸，帶來全年收入47,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0%。毛利率為49.05%（二零一二年：38.63%）。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0港元至1.65港元不等。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業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貢獻收益324,660,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的63.54%。毛利率為38.32%（二零一二年：41.87%）。

沼氣發電業務

近年來，綠色經濟和環保是中國未來經濟改革及長期發展的焦點所在。為了把握此等潛在商機，本集團藉著積極探討環保再生能源業務的範疇，考慮採取拓展新市場戰略。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該公司主要從事垃圾填埋沼氣發電，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南京豐尚的設計產能為每年處理約580,000噸家居垃圾。現時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約14,530,000立方米，從中可產生約26,44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6元。由於收購南京豐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僅向本集團貢獻兩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收益5,670,000港元來自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為68.43%（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40,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3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36,0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年內確認海南省財政廳及儋州市財政局豁免的政府貸款及相關利息合共37,77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6,100,000港元、政府補助收入3,22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收益2,570,000港元、服務處理費1,210,000港元及從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1,3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28,590,000港元至123,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中國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提升以及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66,41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12,530,000港元、酬酢及差旅費10,3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5,110,000港元、辦公室耗材4,320,000港元、汽車開支3,280,000港元及租金和差餉3,34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15,35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1,740,000港元減少16,39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因為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轉換，而按年利率7.5%計息的新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導致本年度只有兩個月的估計利息開支。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3,48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14,140,000港元，已扣除在建工程項下的資本化利息2,270,000港元。

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貸款利息為59,75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的4,220,000港元增加55,53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清償本金總額及利息付款餘額約人民幣31,380,000元，農業銀行同意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所致。上述豁免利息59,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列作收入。詳情載於本公佈「訴訟及仲裁」一節。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年內，本公司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市場交易而出售該三家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並錄得收益6,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50,000港元）。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為21,070,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19,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9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對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償債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撥回於往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19,0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伯明翰償還貸款」一節。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30,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6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墊支予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的撥備。據法律顧問表示，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該應收貸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內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訴訟及仲裁」一節。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兩家聯營公司，分別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業績虧損2,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85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460,000港元及余江溢利1,19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大幅增加10,700,000港元至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00港元）。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稅務全免期屆滿導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而開始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經營溢利增加亦導致所得稅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20,000港元），增加3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豁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50,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25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發行A系列債券，且供水建造服務業務大幅增長，但現金及銀行結餘只略為增加了11,310,000港元。來自A系列債券的所得款項及業務收入，主要用於融資及投資活動，包括(i)償還所欠農業銀行的貸款；(ii)分別在鷹潭市及南京市成立物業發展公司及投資公司；(iii)收購新業務；及(iv)投資於股本證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40,87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1倍（二零一二年：1.11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轉差，主要由於發行A系列債券以及上述融資及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增加所致。A系列債券的流動部份為107,350,000港元，相等於總流動負債的24.69%。為了履行債務責任，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渠道，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營運需要。

資產淨值為8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85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74港元（二零一二年：0.6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上升19.35%。

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54,750,000港元至1,076,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2,16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購南京豐尚；(ii)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iii)有關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iv)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644,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6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行A系列債券所致。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87,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530,000港元)、A系列債券107,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政府補助款95,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32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990,000港元)。該等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至187,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530,000港元)，主要因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而產生。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2,116	22.50	45,953	27.11
其他貸款	65,722	35.11	54,473	32.13
	107,838	57.61	100,426	59.24
按到期日分類				
— 須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6,710	14.27	34,532	20.37
其他貸款	52,619	28.12	34,572	20.39
	79,329	42.39	69,104	40.7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87,167	100	169,530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75,186	40.17	86,652	51.11
無抵押	111,981	59.83	82,878	48.89
	187,167	100	169,530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77,471	41.39	57,334	33.82
浮動利率	61,899	33.07	88,497	52.20
免息	47,797	25.54	23,699	13.98
	187,167	100	169,53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80%（二零一二年：43.98%）。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644,01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470,51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3,19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29,18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27,00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9,00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480,000港元至33,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造服務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5天（二零一二年：21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短於這信貸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6,2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就不成功的投標退回按金所致。按金當中主要包括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就競投建築項目而支付的投標按金約1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00,000港元）。應收伯明翰的應收貸款2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90,000港元）。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內的還款及應付利息豁免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8,000,000股新普通股。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68,290,000港元其中約80%及20%分別擬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年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動用：(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所公佈，約5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南京豐尚全部股本權益；及(ii)約16,7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pser Talent Limited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所得款項只會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5%計息，而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得約197,000,000港元，其中約70,5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i)約50,710,000港元用作在南京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以收購垃圾發電業務；及(ii)約19,8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6,49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a)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約76,71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的88%股本權益；及(b)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約49,78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項目，包括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以及在長沙組成合資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作日後擬定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尚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03,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1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伯明翰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借款人伯明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9））發出法定求償函件（「**求償函件1**」）。經過多輪談判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就伯明翰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達成原則性協議（須待雙方簽訂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於同日撤回求償函件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伯明翰知會本公司，正與伯明翰足球會的多個買家進行磋商（「**擬出售事項**」），並建議當上述擬出售事項完成後，伯明翰將向本公司償還結欠貸款。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考慮在伯明翰就擬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暫緩強制執行索償的行動，但在任何情況下，暫緩行動僅有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為止。由於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伯明翰發出新的求償函件（「**求償函件2**」）。伯明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回覆，將設法完成出售足球會，並表示對恢復買賣其股份的進展樂觀。在此情況下，伯明翰將會於收到足球會潛在買家的銷售訂金後，與本公司商討償還貸款建議。如未能於五個月內完成出售足球會但於恢復買賣後，伯明翰願意建議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作為結算之代價。於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回求償函件2。於上述和解建議後，伯明翰再提出新的還款建議，提議本公司對到期未付的欠債總額（包括利息）（「**債項**」）給予三分之二的折扣，並接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完全清還三分之一的欠債，但這建議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拒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同意由伯明翰所提出的對大約54,560,000港元的債項（包括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利息）給予一半折扣的和解協議，條件是一半的債項結餘27,280,000港元須於伯明翰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後3個月內以現金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伯明翰與本公司就債項達成和解，本公司接納27,000,000港元以全數和最終清償所欠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及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0,750,000港元。由於已收回一半債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撥回減值虧損19,080,000港元，並撤銷餘額。

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透過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合共96,244,7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1,410,000港元。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華夏能源股份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餘下91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終止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按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當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符合盡職審查的規定後，即會展開收購行動。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的沼氣發電，並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發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透過訂立延期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後經過幾輪商討後，本公司與賣方認為交易並無任何實質進展，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終止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李建平先生、李鵬先生及殷勤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600,000元收購南京豐尚的100%銷售股份。南京豐尚主要從事(i)垃圾填埋沼氣發電；(ii)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iii)銷售沼氣發電機；及(iv)銷售機電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已達成所有完成交易的條件，因此該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南京豐尚對本集團貢獻了兩個月的收入及溢利。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江西順大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收購土地及合作土地開發。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800,000元（佔總投資額之51%）將由江西順大以現金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9,200,000元（佔總投資額之49%）將由周先生以現金注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鷹潭市國土資源局、周先生及合資公司簽訂合同修訂協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合資公司收購，以取代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之周先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該幅土地位於鷹潭市信江新區緯二路以南、緯三路以北、信江路以西，估計總面積為16,171.32平方米。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收購土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合資公司有意將土地用作興建新商業大廈以作出售。於年內，合資公司成立名稱為鷹潭祥瑞，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項目管理。在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回顧年度之後的重大事項

收購深圳市利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與黃漢健先生肖瑛女士（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收購深圳市利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深圳利賽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環境科技發展及相關技術服務；(iii)處理生活廢水、污染、工商業嘈音；及(iv)環境污染監控工程設計。深圳利賽已獲批經營環境污染監控設施之執照（以B類工業廢水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該收購事目前尚未完成。

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順大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該項目之發展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基本上已竣工並已開始預售，而項目第二期目前仍在施工。第二期單位之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而第二期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將於有關待售股份從賣方轉至江西順大名下的變更登記完成後支付。因此，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ii)城市道路機械化保潔設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iii)環保能源的開發及綜合利用。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目前的每年發電量約為15,750,000千瓦時，平均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95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豐銘科技尚未開展業務。估計瀏陽沼氣項目每年獲淨化的填埋場產氣量約為3,520,000立方米。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在中國長沙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屆滿日期」）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淨化項目」）。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出售伯明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9,900,000港元之伯明翰股本證券投資。伯明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於該股本證券投資持續錄得賬面虧損，加上伯明翰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在伯明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買賣後，已透過聯交所的市場交易，按代價46,390,000港元出售所有於伯明翰股份的投資。董事會相信，上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 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因為尚未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於年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追回餘下應付貸款的部份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16,320,000港元已作撥備。董事會已評估餘下應收貸款，並相信本公司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將會遇到困難，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淨額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農業銀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業銀行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儋州市自來水）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法院作出另一項判決，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市自來水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而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並需花費大量時間。因此股權變更並未於有關期間實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第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有條件同意若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將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0,620,000元並解除已抵押資產：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90,000元；及
 - (2)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89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進一步達成補充和解協議（「**第二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取代第一項和解協議所列的條件。根據第二項和解協議，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之款項（「**債務**」），隨即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農業銀行收取本公司清償的所有債務，並同意豁免上述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於債務已清償，農業銀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撤回凍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法院接納該項申請，並作出最終及決定性判決，解除已抵押資產。豁免利息付款及解除已抵押資產生效後，本公司錄得總額59,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列作收入。由於債務已全部清償，本公司對農業銀行已再無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及還款計劃的資料，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雲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前景

2013年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我們不僅在傳統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上有了顯著的業績增長，還成功的進入了垃圾發電這個新能源行業，為公司的下一步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在2011底制定了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2013年我們在繼續清理公司歷史遺留問題的同時，還要確保公司有個好的業績增長。可以說，我們順利的完成了業績增長這個目標。

鷹潭供水公司一直是集團的優秀成員，2013年成功實施水價調整，公司的水務業績表現很好，同時公司還善於水務之外的投資，在房產開發及小額擔保方面，投資與回報都很好。

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一直是集團的負擔，因為歷史債務問題儋州清源一度資不抵債，頻臨破產，通過我們的努力，成功進行了債務重組、并清償了全部銀行債務，儋州清源的基本面發生了根本的改變。2013年公司更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并成功實現自來水調價，現已成為集團優秀成員之一，未來會有更好的表現。

按照擴大規模、擴大範圍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新的專案，經過反復論證，集團將對準垃圾填埋氣發電及城市垃圾綜合處理作為公司下一部的重點投資領域；2013年本集團正式收購南京豐尚的垃圾發電專案，這標誌着集團在固廢處理領域的業務正式展開。

集團於2013年在南京成立總部基地，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青泓，該公司將會作為集團未來新能源公司的投資主體，進行填埋氣行業的資源整合，並且要做大做強。

到目前為止，青泓已經成功簽約收購深圳利賽88%的股權，2014年我們將在深圳下坪垃圾場進行垃圾資源利用，通過收集垃圾填埋氣製造壓縮天然氣，供給車用或是天然氣用氣單位。

長沙垃圾填埋氣工程將作為集團的重點工程，長沙黑糜峰垃圾填埋場是長沙市唯一的垃圾填埋場，日堆填垃圾超過5000噸，集團和湖南惠明合作，在維持現有10MW發電的同時開展壓縮天然氣工程，希望在2014年有好的業績表現。

關於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我們還簽約收購湖南株洲和瀏陽的垃圾發電和天然氣工程，集團公司還將繼續併購或者投資新建垃圾發電或者壓縮天然氣專案，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二年內成為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行業龍頭企業。

填埋氣發電完全零排放，是可再生資源、可迴圈資源。利國利民的同時，國家也大力支持。隨著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的收益將會日益增加，所以，垃圾發電將有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新利潤增長點。我們的計劃是希望2014年垃圾發電的利潤能佔公司總利潤的40%及2015年垃圾發電的利潤能佔到公司總利潤的65%。

2014年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公司將可能對水價進行調整，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業績應當持續增長。

目前，濟南泓泉和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仍然是集團的負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由於歷史存留問題，經營非常困難。我們已同政府達成共識，政府願意進行回購，就此事現進行初步洽談之中，但並未與政府達成任何具體條款，期望2014年上半年完成政府回購工作。如果此項回購工作能夠順利完成，集團的優質資產將會增加，經營狀況將會更加良好。

2014年我們的任務就是強化規模效應，通過資源整合、併購、合作等方式，擴大在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規模，要確保每個專案都能盈利、確保每個專案都能持續增長。

「霧霾」是2013年中國最大的心病，也是國人提及最多的關鍵詞語，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對環保工作提出八大措施，對新能源提出更多的支援措施，這些都將會給本集團下一步的發展提供更多的機遇，這就更加堅定了本集團在環保及新能源方面的投入和發展。為此，本集團規劃了新的願景，那就是「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的新修訂，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因其中國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75,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65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1,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44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13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08名僱員），其中9名（二零一二年：13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88,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4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連同相關福利提升。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中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烽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所給予之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及劉烽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副總經理唐惠平先生及劉會全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